

关于进一步加强五年制学院电动车和工作证 规范使用管理通知

为深刻汲取近期多起电动车安全事故教训，防止校园电动车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依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五年制学院院委会加强校园电动车和工作证安全管理的通知，现将进一步加强电动车和工作证安全管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 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将个人电动车借给学生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安全事故。
- 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将个人工作证件借给学生使用，以免造成学生外出而引起不必要的安全隐患。
- 三、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电动车和工作证外借所引发的学生安全危害，严格落实学院关于电动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工作证和电动车。
- 四、以上相关管理规定自今日起开始实施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按照学院管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2024年5月27日

五年制学院办公室